

证券代码：839725

证券简称：惠丰钻石

公告编号：2024-058

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0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2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75,000 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975,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08月28日